（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1
项目名称	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工程
项目所在地	云浮市
发包人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发包人地址	云浮市
发包人电话	(0766)8833379
合同价格	1724.0560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11 日
交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23 日
承担的工作	道路路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兆鹏
项目总工	谢剑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谭永军、020-85528055
项目描述	道路路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中标网上公示截图

http://ggzy.yunfu.gov.cn/yfggzy/InfoDetail/?InfoID=7db3ba3e-cdf5-4397-af48-d90b46b77105&CategoryNum=002005

http://ggzy.yunfu.gov.cn/yfggzy/InfoDetail/?InfoID=7db3ba3e-cdf5-4397-af48-d90b46b77105&CategoryNum=002005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Yunf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公平 公正 公开
诚信 高效 廉洁

首页 中心介绍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建设工程 政府采购 土地和矿业权交易 产权交易 公物拍卖 林权交易 中介服务超市 服务指南

后天：云浮 中雨 32℃~25℃ 详细» 2019年8月2日 星期五 在线客服

云浮市电子政务统一应用平台登录入口 | 政府采购、产权交易业务电话：8819066;建设工程、土地与矿业权交易业务电话：8838690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告

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信息来源：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时间：2018/9/21 阅读次数： 214 】【字号 大 中 小】【我要打印】【关闭】 分享到：

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结果公告

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公开招标已于2018年9月17日完成评标，中标候选人单位已依法公示期满，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2、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3.80%，折合设计费报价：606060.00元。

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2.15%，折合建安费报价：16634500.00元。

3、质量：合格

4、工期：90个日历天

5、商务部分人员信息：

项目负责人：李兆鹏，证号：苏13213140077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苏建安B（2012）1030243；

项目技术负责人：王家斌，证号：C01089106900977；

设计负责人：王学广，证号：粤高职证字第1000101013503号；

安全员：潘永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苏建安C（2010）1030181；

施工员：陈士骏，证号：32161041030044；

质检员：王正伟，证号：32161081000075；

材料员：柏乃玲，证号：32141111000384；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3210840925147

机械员：柏乃安，证号：32141121000086；

6、响应资格能力情况：

联合体牵头人：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321084769850549D，资质证书编号：D232014221，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0〕103019-4；

联合体成员：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510000201803520Y，资质证书编号：A151007237；

7、公司业绩及奖项：

业绩：

施工单位（牵头人）业绩：①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 ；②泮河及泰山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叉河段）（第七标段）；③扬子江路亮化提升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

设计单位（成员）业绩：①2015年南沙街农村路灯建设项目和南沙街2015年农村主要道路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②年丰村路灯亮化工程设计项目 ；③小乌村路灯工程。

奖项：

施工单位（牵头人）奖项：①永靖县黄河两岸路灯工程在2016年度被评为“优质亮化工程”；②徐州市铜山区黄河路贯通工程路灯工程被评为“优质亮化工程”；③盐城范公路亮化照明工程施工被评为“优质亮化工程”。

设计单位（成员）奖项：①深圳市葵坝路工程被评为2017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道路桥隧三等奖；②四川省渠县渠江二桥建设工程被评为2017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道路桥隧二等奖；③荣获2017年度四川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④荣获2016年度四川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⑤荣获2016年度四川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⑥荣获2014年度四川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①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4-2015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资格；②获得“全国行业质量示范企业”称号。

设计负责人获奖：①清远市北江东路（东环路至站前东路）道路工程项目被评为2016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工程）二等奖；②广三高速城区段两旁美化亮化及一环西路建设工程BT项目荣获2016年度四川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③先锋路-桥北路交叉口交通兮流工程项目被评为2015年清远市优秀工程设计奖（市政工程）一等奖；④笔架广场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荣获2013年度工程勘察设计“四优”三等奖；⑤高明区石岐路（原高丰路）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等三个市政道路项目初步勘察设计。

投诉受理单位：云浮市云城区建设局
电话：0766-8822075
招标人：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电话：0766-883602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66-8100810
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766-8466976
日期：2018年9月21日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政府网站找错
版权所有：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主办：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云浮市区城中路111号 邮政编码：527300
技术咨询：0766-8819237 意见反馈：0766-8862555 中心监督电话：0766-8819386
事业单位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3210840925147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编号:20180925S002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于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 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 ，现确定中标单位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施工控制价为人民币17000000.00元，施工中标价为人民币16634500.00元，下浮率为2.15000%，大写：壹仟陆佰陆拾叁万肆仟伍佰元，工期：7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中标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控制价为人民币630000.00元，设计中标价为人民币606060.00元，下浮率为3.80000%，大写：陆拾万陆仟零陆拾元，工期：2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

项目负责人：李兆鹏，证号：苏132131400779；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苏建安B（2012）1030243；项目技术负责人：王家斌，证号：C01089106900977；设计负责人：王学广，证号：粤高职证字第1000101013503号；安全员：潘永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苏建安C（2010）1030181；施工员：陈士骏，证号：32161041030044；质检员：王正伟，证号：32161081000075；材料员：柏乃玲，证号：32141111000384；机械员：柏乃安，证号：32141121000086；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订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交易见证机构：（盖章）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行业主管部门 □交易服务机构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单位各1份。

日期：2018 年 9 月 26 日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

发 包 人：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承 包 人：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3210840925147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

发 包 人：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承 包 人：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鉴于：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云浮市市城区范围内。

（3）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

（4）资金来源：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补助，其余资金由地方政府筹措解决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完成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2.2 承包范围：

（1）设计：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2）施工：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造价、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90天内完工，具体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计算。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17240560.00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肆万零伍佰陆拾元整），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建安费”或“施工费”）暂定为16,634,500.00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2.15%；

（2）总设计费暂定为606,060.00元，中标下浮率为3.80%；该设计费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

■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价格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担保

11.1 履约担保：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以下方式：①银行担保；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③现金担保。

11.2 预付款担保：____/____。

12、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开具合同价款中工程建安费部分发票并收取工程建安费部分款项，设计费由联合体相应成员方开具发票及收取费用。发票须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__9__月__28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云浮市云城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承、发包人各执四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4

发包人：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南山路 170 号

联系电话：0766-8836236

纳税人识别号：11445302594043605U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云浮市城区支行

银行账户：2020002309200043345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高邮市送桥镇郭集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0514-84242386

邮政编码：225600

开户银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集支行

银行账号：321084320120100003187 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都石灰街支行

银行账号：4402 2130 0900 6764 625

关于申请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报告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由我公司承建的 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原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王家斌 。现因工作调动，经研究决定现将项目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谢剑 同志，依据有关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特此报告，请予批准为感！

附：身份证、职称复印件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由发包人出具的交（竣）工验收证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

验收日期：2019年7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云浮市市城区范围内
工程规模	改造长度约为33200m	工程造价（万元）	1724.056万元
结构类型	路灯照明工程	工程用途	路灯照明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5302201901090102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11日
监督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云区建质通19002号
建设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51007237-10/1
施工单位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D232014221
监理单位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E244055374-4/1
勘察单位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9079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麦兴华
副组长	谭永军、阮建军
组　员	李兆鹏、王正伟、王学广、邓志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通信管道工程	/	/
防洪工程	/	/
照明工程	麦兴华	谭永军、阮建军、李兆鹏、王正伟、王学广
绿化工程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院建军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总监	院建军
张峰	正扬传媒			张峰
李宗[illegible]	正扬研发			李宗[illegible]
邓[illegible]	正扬设计			邓[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等单位组成的验收组进行了验收，验收组形成了一致的验收意见：合格。

验收日期：2019年 7月23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李北明	项目负责人：

序号	2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七标段
项目所在地	呼和浩特市
发包人名称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发包人地址	呼和浩特市
发包人电话	张海军、0471-4612177
合同价格	33155678 元
开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工日期	2016 年 2 月 26 日
承担的工作	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要求、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及验评标准
项目经理	王正伟
项目总工	王家斌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李监理、0471-4635157
项目描述	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中标网上公示截图

http://ggzy.huhhot.gov.cn/hsweb/InfoDetail/Default.aspx?InfoID=6518d930-67ad-471e-8696-0e37331f7f77&CategoryNum=004001003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首页 机构简介 交易信息 交易指南 主体信息 政策法规 搜索：请输入查找关键字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公示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七标段

【信息时间：2015/12/11 阅读次数：641】【我要打印】【关闭】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七标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程序、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定标说明及有关规定，经对有效标书认真评审，现对招标结果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如有违法行为，有关单位或个人可以书面形式(署名)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

投诉电话：(0471)4668433 5980572

公示日期 2015/12/11 15:24:00 至 2015/12/16 15:24:00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		
标段名称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七标段		
标段编号	呼公资交字[2015]-工程-公开-0656-07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中标单位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质量	合格
开竣工日期	至	工期	30 天
建设地点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		
中标价格	33155678.00 元	中标面积	

评标结果前三公示如下（点击查看诚信库信息）：

单位名称	评标得分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88.47
山东万得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2.58
无锡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82.42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81.87
南京朗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60
江苏华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81.04

因公示期内有投诉，现投诉处理完毕，故重发公示。

---国务院各部门-- ---自治区各部门-- ---呼市各部门-- ---友情链接--

首页 | 机构简介 | 政策法规 | 交易指南 | 交易信息 | 企业信息 | 网站导航

任何个人或单位未经许可不得复制转载转刊 本网站涉及内容最终解释权归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所有 请勿建立镜像
版权所有 Copyright© 2013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蒙ICP备13003779号-1 政府网站标识码：1501000042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3210840925147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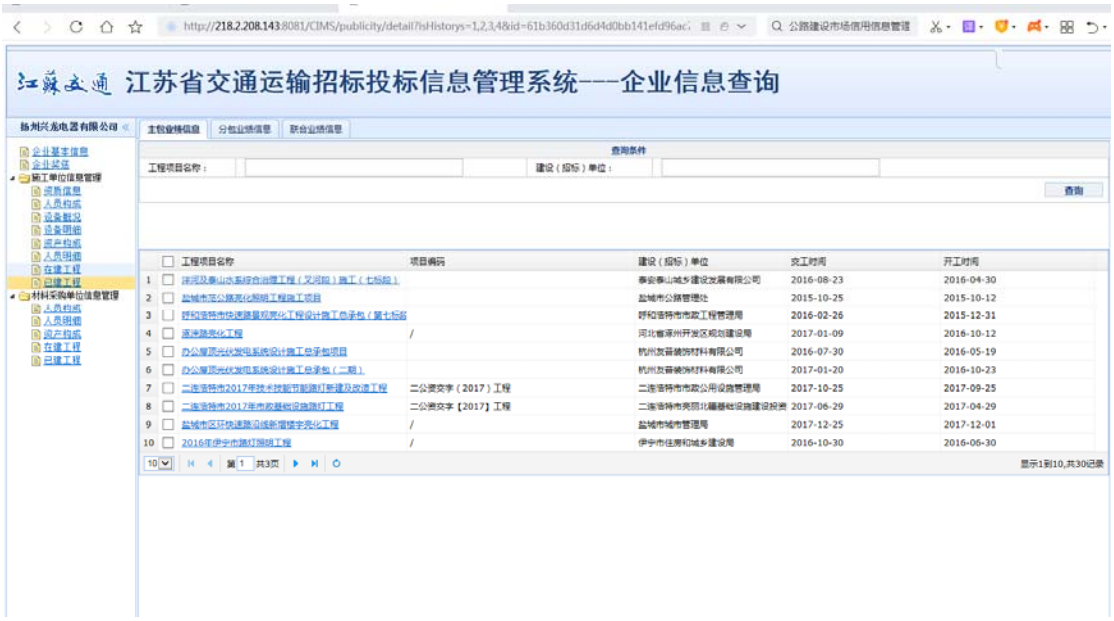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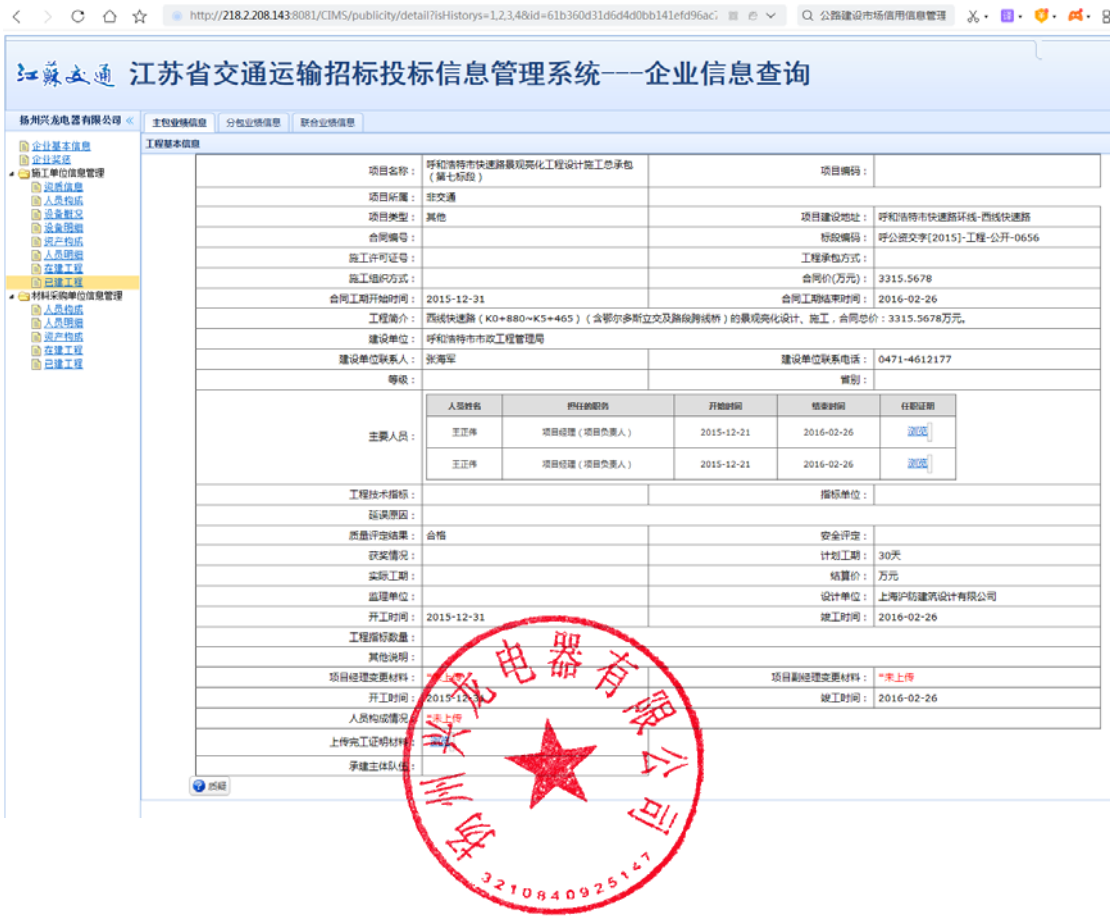

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呼公资交字[2015]-工程-公开-0656 的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坐落在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 ，拟建总建设规模 1、科尔沁快速路（K1+790- K4+032）（含万通路跨线桥及察哈尔立交桥）；2、科尔沁快速路（K4+760-K9+181.299）（含科尔沁南立交桥）；3、南线快速路（K10+825-K13+330）（含兴安南立交桥）、南线快速路工程东二环跨线桥（DERHK0+260-DERHK1+118）；4、南线快速路（K4+068- K10+825）；5、南线快速路（K0+928.195- K4+068）（含云中立交桥）；6、西南二环立交；7、西线快速路（K0+880-K5+465）（含鄂尔多斯立交及路段跨线桥）；8、西线快速路（K7+075-K11+290.419）、公主府北立交桥、北线快速路（K6+425.735-K14+685），项目总投资 约 38548.75 万元，共分 八个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七 标段，工程名称为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确定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和上海沪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7、西线快速路（K0+880-K5+465）（含鄂尔多斯立交及路段跨线桥），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壹拾伍万伍仟陆佰柒拾捌元整（￥33155678.00 元）（其中安全措施费 15684 元），中标工期为 30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 符合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要求、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及验评标准 。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王正伟	机电工程	二级	苏 232141435722	321084198803027012

招标监督部门特别提示：

1、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报告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订立书面合同的，根据《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及呼建招发（2013）6 号之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办、质监站、安监站、城建委审批办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2015 年

施工项目部成员岗位情况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呼公资交字[2015]-工程-公开-0656 的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坐落在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 ，报建总建设规模 1、科尔沁快速路（K1+790- K4+032）（含万通路跨线桥及察哈尔立交桥）；2、科尔沁快速路（K4+760-K9+181.299）（含科尔沁南立交桥）；3、南线快速路（K10+825-K13+330）（含兴安南立交桥）、南线快速路工程东二环跨线桥（DERHK0+260-DERHK1+118）；4、南线快速路（K4+068- K10+825）；5、南线快速路（K0+928.195- K4+068）（含云中立交桥）；6、西南二环立交；7、西线快速路（K0+880-K5+465）（含鄂尔多斯立交及路段跨线桥）；8、西线快速路（K7+075-K11+290.419）、公主府北立交桥、北线快速路（K6+425.735-K14+685），项目总投资 约 38548.75 万元，共分 八个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七 标段，工程名称为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确定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和上海沪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项目部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王正伟	321084198803027012	苏 232141435722
技术负责人	王家斌	321084197405306716	DJZY2090674068
施工员	张雨	321011198510150073	32141031000118
质检员	李兆鹏	321084197811283417	32141091000183
安全员	李志香	321084197409077041	苏建安 C（2010）1030182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招标办：（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 招标办、质监站、安全站、城建委审批办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2015 年

单位工程列表：

中标单位工程名称	层数	结构类型	栋号	建设规模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1、科尔沁快速路（K1+790- K4+032）（含万通路跨线桥及察哈尔立交桥）；2、科尔沁快速路（K4+760-K9+181.299）（含科尔沁南立交桥）；3、南线快速路（K10+825-K13+330（含兴安南立交桥）、南线快速路工程东二环跨线桥（DERHK0+260-DERHK1+118）；4、南线快速路（K4+068- K10+825）；5南线快速路（K0+928.195- K4+068（含云中立交桥）；6、西南二环立交；7、西线快速路（K0+880-K5+465（含鄂尔多斯立交及路段跨线桥）8、西线快速路（K7+075-K11+290.419）、公主府北立交桥、北线快速路（K6+425.735-K14+685）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城建委-2015 呼和浩特市

杭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3210840925147

HT-2015[illegible]497 08 02

正本

GF-2011-0216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沪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七标段）项目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七标段）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呼发改审批投字[2015] 137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西线快速路（K0+880～K5+465）含鄂尔多斯立交及路段跨线桥的景观亮化设计、施工。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快速路环线—西线快速路

工程承包范围：西线快速路（K0+880～K5+465)含鄂尔多斯立交及路段跨线桥的景观亮化设计、施工。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上海沪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无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无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无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施工日期为合同生效日起30日历天完成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要求、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及验评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要求、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及验评标准。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3210840925147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壹拾伍万伍仟陆佰柒拾捌 元（小写金额）：¥33155678 元。其中：设计勘察费用 ¥1266482 元，采购及施工部分费用 ¥31889196 元（包括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施工报价中的安全措施费为：¥15684 元。（最终价格以财政局审计结果为准）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终止日期为工程款拨付完毕之日）

发包人：	承包人：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呼和浩特市	工商注册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46006049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76985054
邮政编码：	010010	邮政编码：	225654
法定代表人：	张海军	法定代表人：	柏乃华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0471-4612177	电话：	0514-84242386
传真：	0471-5974571	传真：	0514-84242876
电子信箱：	Sunhy7675@163.com	电子信箱：	xllight@163.com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联信支行	开户银行：	江苏省高邮市农商行郭集支行
账号：	10240120101047 46	账号：	3210843201201000031874

2

承包人：

上海汐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二分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

已缴税额：¥ 9946.7

完税凭证字号：(161)蒙地税00639097

纳税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上海市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13271549

邮政编码：200051

法定代表人：王保安

授权代表：

电话：021-62953325

传真：021-62952932

电子信箱：jsshshr@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安顺路支行

账号：31001568500050005903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本页以下无正文）

3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七标段）	开工日期	2015.12.31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国家验评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16.02.26	
合同造价（万元）	3315.5678	施工决算（万元）	3289.632 万元	

验收范围： 西线快速路（K0+880-K5+465）（含鄂尔多斯立交及路段跨线桥）的景观亮化设计、施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签名、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项目经理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中标网上公示截图

http://ggzy.huhhot.gov.cn/hsweb/InfoDetail/Default.aspx?InfoID=6518d930-67ad-471e-8696-0e37331f7f77&CategoryNum=004001003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首页 机构简介 交易信息 交易指南 主体信息 政策法规 搜索：请输入查找关键字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公示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七标段

【信息时间：2015/12/11 阅读次数：641】【我要打印】【关闭】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七标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程序、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定标说明及有关规定，经对有效标书认真评审，现对招标结果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如有违法行为，有关单位或个人可以书面形式(署名)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

投诉电话：(0471)4668433 5980572

公示日期 2015/12/11 15:24:00 至 2015/12/16 15:24:00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		
标段名称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七标段		
标段编号	呼公资交字[2015]-工程-公开-0656-07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中标单位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质量	合格
开竣工日期	至	工期	30 天
建设地点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		
中标价格	33155678.00 元	中标面积	

评标结果前三公示如下（点击查看诚信库信息）：

单位名称	评标得分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88.47
山东万得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2.58
无锡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82.42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81.87
南京朗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60
江苏华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81.04

因公示期内有投诉，现投诉处理完毕，故重发公示。

---国务院各部门-- ---自治区各部门-- ---呼市各部门-- ---友情链接--

首页 | 机构简介 | 政策法规 | 交易指南 | 交易信息 | 企业信息 | 网站导航

任何个人或单位未经许可不得复制转载转刊 本网站涉及内容最终解释权归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所有 请勿建立镜像
版权所有 Copyright© 2013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蒙ICP备13003779号-1 政府网站标识码：1501000042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3210840925147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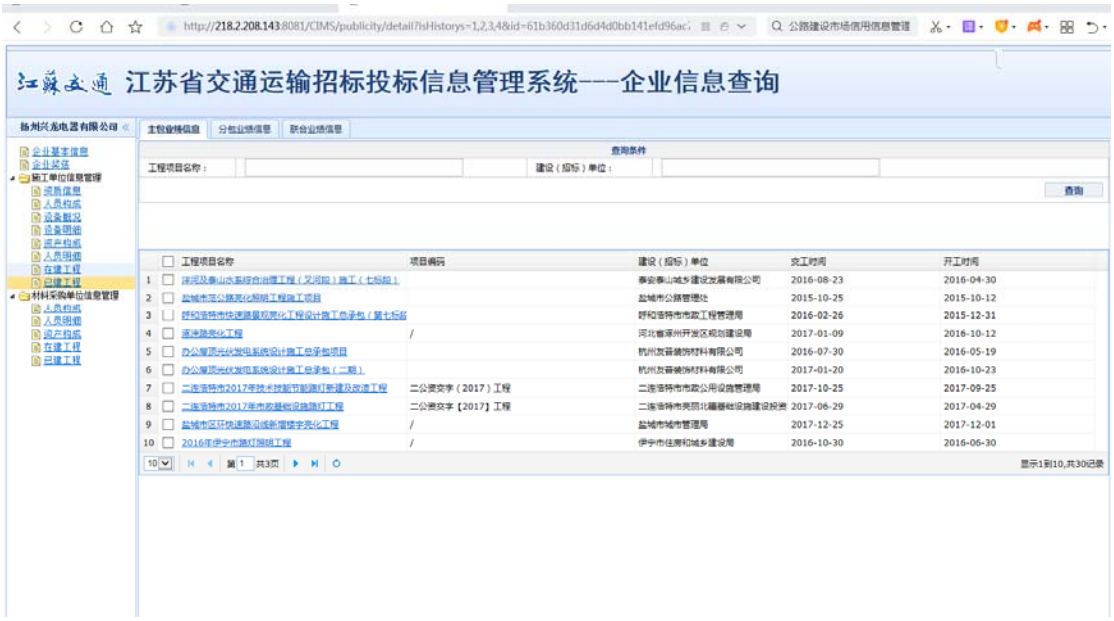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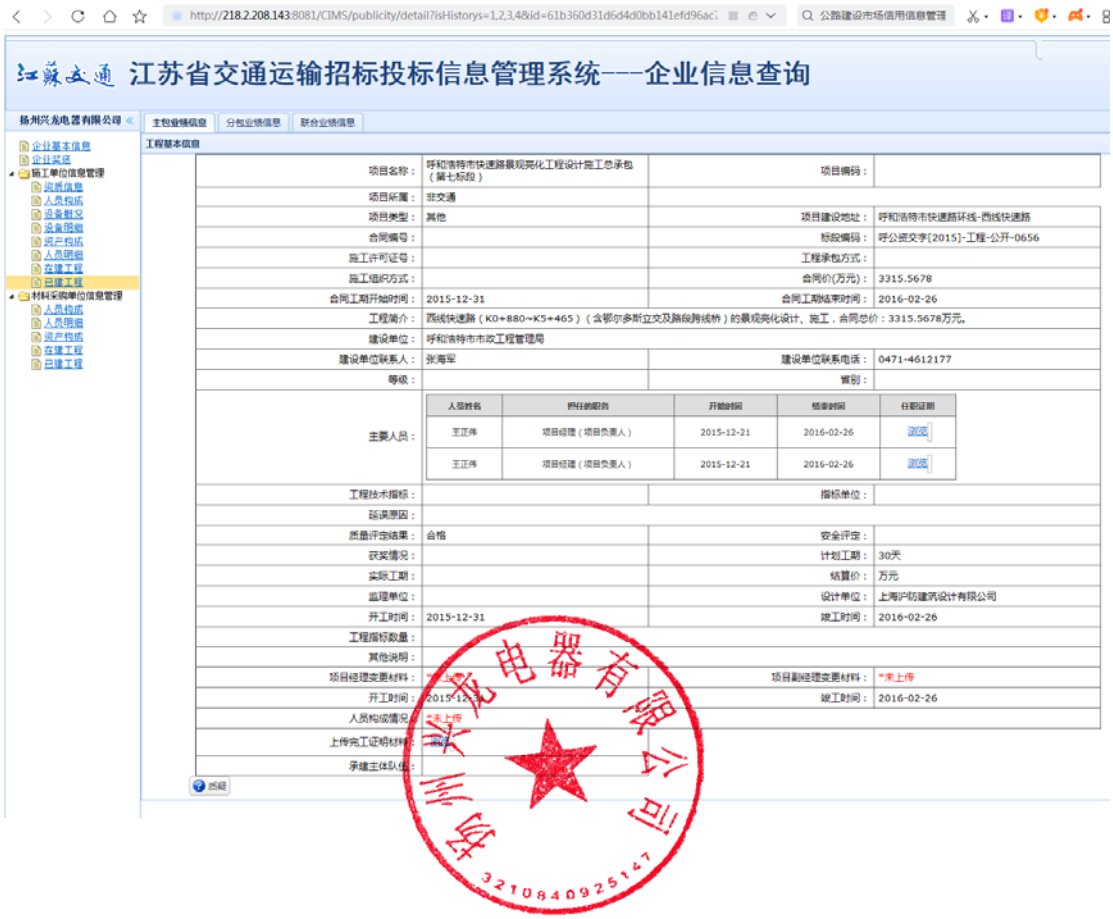

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呼公资交字[2015]-工程-公开-0656 的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坐落在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 ，拟建总建设规模 1、科尔沁快速路（K1+790- K4+032）（含万通路跨线桥及察哈尔立交桥）；2、科尔沁快速路（K4+760-K9+181.299）（含科尔沁南立交桥）；3、南线快速路（K10+825-K13+330）（含兴安南立交桥）、南线快速路工程东二环跨线桥（DERHK0+260-DERHK1+118）；4、南线快速路（K4+068- K10+825）；5、南线快速路（K0+928.195- K4+068）（含云中立交桥）；6、西南二环立交；7、西线快速路（K0+880-K5+465）（含鄂尔多斯立交及路段跨线桥）；8、西线快速路（K7+075-K11+290.419）、公主府北立交桥、北线快速路（K6+425.735-K14+685），项目总投资 约 38548.75 万元，共分 八个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七 标段，工程名称为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确定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和上海沪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7、西线快速路（K0+880-K5+465）（含鄂尔多斯立交及路段跨线桥），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壹拾伍万伍仟陆佰柒拾捌元整（￥33155678.00 元）（其中安全措施费 15684 元），中标工期为 30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 符合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要求、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及验评标准 。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王正伟	机电工程	二级	苏 232141435722	321084198803027012

招标监督部门特别提示：

1、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2、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报告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订立书面合同的，根据《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及呼建招发（2013）6 号之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5 年12月21日　　日期：2015 年12月21日

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2015 年12月21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办、质监站、安监站、城建委审批办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2015 年

施工项目部成员岗位情况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呼公资交字[2015]-工程-公开-0656 的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坐落在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 ，报建总建设规模 1、科尔沁快速路（K1+790- K4+032）（含万通路跨线桥及察哈尔立交桥）；2、科尔沁快速路（K4+760-K9+181.299）（含科尔沁南立交桥）；3、南线快速路（K10+825-K13+330）（含兴安南立交桥）、南线快速路工程东二环跨线桥（DERHK0+260-DERHK1+118）；4、南线快速路（K4+068- K10+825）；5、南线快速路（K0+928.195- K4+068）（含云中立交桥）；6、西南二环立交；7、西线快速路（K0+880-K5+465）（含鄂尔多斯立交及路段跨线桥）；8、西线快速路（K7+075-K11+290.419）、公主府北立交桥、北线快速路（K6+425.735-K14+685），项目总投资 约 38548.75 万元，共分 八个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七 标段，工程名称为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确定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和上海沪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项目部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王正伟	321084198803027012	苏 232141435722
技术负责人	王家斌	321084197405306716	DJZY2090674068
施工员	张雨	321011198510150073	32141031000118
质检员	李兆鹏	321084197811283417	32141091000183
安全员	李志香	321084197409077041	苏建安 C（2010）1030182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招标办：（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 招标办、质监站、安全站、城建委审批办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2015 年

单位工程列表：

中标单位工程名称	层数	结构类型	栋号	建设规模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1、科尔沁快速路（K1+790- K4+032）（含万通路跨线桥及察哈尔立交桥）；2、科尔沁快速路（K4+760-K9+181.299）（含科尔沁南立交桥）；3、南线快速路（K10+825-K13+330（含兴安南立交桥）、南线快速路工程东二环跨线桥（DERHK0+260-DERHK1+118）；4、南线快速路（K4+068- K10+825）；5南线快速路（K0+928.195- K4+068（含云中立交桥）；6、西南二环立交；7、西线快速路（K0+880-K5+465（含鄂尔多斯立交及路段跨线桥）8、西线快速路（K7+075-K11+290.419）、公主府北立交桥、北线快速路（K6+425.735-K14+685）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建委-2015
内蒙古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3210840925147

HT-2015[illegible]497 08 02

正本

GF-2011-0216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沪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七标段）项目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七标段）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呼发改审批投字[2015] 137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西线快速路（K0+880～K5+465）含鄂尔多斯立交及路段跨线桥的景观亮化设计、施工。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快速路环线—西线快速路

工程承包范围：西线快速路（K0+880～K5+465)含鄂尔多斯立交及路段跨线桥的景观亮化设计、施工。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上海沪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无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无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无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施工日期为合同生效日起30日历天完成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要求、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及验评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要求、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及验评标准。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3210840925147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壹拾伍万伍仟陆佰柒拾捌 元（小写金额）：¥33155678 元。其中：设计勘察费用 ¥1266482 元，采购及施工部分费用 ¥31889196 元（包括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施工报价中的安全措施费为：¥15684 元。（最终价格以财政局审计结果为准）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终止日期为工程款拨付完毕之日）

发包人：	承包人：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呼和浩特市	工商注册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46006049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76985054
邮政编码：	010010	邮政编码：	225654
法定代表人：	张海军	法定代表人：	柏乃华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0471-4612177	电话：	0514-84242386
传真：	0471-5974571	传真：	0514-84242876
电子信箱：	Sunhy7675@163.com	电子信箱：	xllight@163.com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联信支行	开户银行：	江苏省高邮市农商行郭集支行
账号：	10240120101047 46	账号：	3210843201201000031874

2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二分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
已缴税额:¥ 9946.7
完税凭证字号:(161)蒙地税00639097
纳税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承包人:

上海汐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上海市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13271549

邮政编码：200051

法定代表人：王保安

授权代表：

电话：021-62953325

传真：021-62952932

电子信箱：jsshshr@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安顺路支行

账号：31001568500050005903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本页以下无正文）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七标段）	开工日期	2015.12.31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国家验评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16.02.26	
合同造价（万元）	3315.5678	施工决算（万元）	3289.632 万元	

验收范围： 西线快速路（K0+880-K5+465）（含鄂尔多斯立交及路段跨线桥）的景观亮化设计、施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签名、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项目总工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中标网上公示截图

http://ggzy.yunfu.gov.cn/yfggzy/InfoDetail/?InfoID=7db3ba3e-cdf5-4397-af48-d90b46b77105&CategoryNum=002005

http://ggzy.yunfu.gov.cn/yfggzy/InfoDetail/?InfoID=7db3ba3e-cdf5-4397-af48-d90b46b77105&CategoryNum=002005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Yunf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公平 公正 公开
诚信 高效 廉洁

首页 中心介绍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建设工程 政府采购 土地和矿业权交易 产权交易 公物拍卖 林权交易 中介服务超市 服务指南

后天：云浮 中雨 32℃～25℃ 详细» 2019年8月2日 星期五 在线客服

云浮市电子政务统一应用平台登录入口 | 政府采购、产权交易业务电话：8819066;建设工程、土地与矿业权交易业务电话：8838690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告

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信息来源：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时间：2018/9/21 阅读次数： 214 】【字号 大 中 小】【我要打印】【关闭】 分享到：

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结果公告

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公开招标已于2018年9月17日完成评标，中标候选人单位已依法公示期满，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2、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3.80%，折合设计费报价：606060.00元。

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2.15%，折合建安费报价：16634500.00元。

3、质量：合格

4、工期：90个日历天

5、商务部分人员信息：

项目负责人：李兆鹏，证号：苏13213140077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苏建安B（2012）1030243；

项目技术负责人：王家斌，证号：C01089106900977；

设计负责人：王学广，证号：粤高职证字第1000101013503号；

安全员：潘永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苏建安C（2010）1030181；

施工员：陈士骏，证号：32161041030044；

质检员：王正伟，证号：32161081000076；

材料员：柏乃玲，证号：32141111000384；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3210840925147

机械员：柏乃安，证号：32141121000086；

6、响应资格能力情况：

联合体牵头人：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321084769850549D，资质证书编号：D232014221，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0〕103019-4；

联合体成员：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510000201803520Y，资质证书编号：A151007237；

7、公司业绩及奖项：

业绩：

施工单位（牵头人）业绩：①呼和浩特市快速路景观亮化工程 ；②泮河及泰山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叉河段）（第七标段）；③扬子江路亮化提升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

设计单位（成员）业绩：①2015年南沙街农村路灯建设项目和南沙街2015年农村主要道路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②年丰村路灯亮化工程设计项目 ；③小乌村路灯工程。

奖项：

施工单位（牵头人）奖项：①永靖县黄河两岸路灯工程在2016年度被评为“优质亮化工程”；②徐州市铜山区黄河路贯通工程路灯工程被评为“优质亮化工程”；③盐城范公路亮化照明工程施工被评为“优质亮化工程”。

设计单位（成员）奖项：①深圳市葵坝路工程被评为2017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道路桥隧三等奖；②四川省渠县渠江二桥建设工程被评为2017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市政公用工程道路桥隧二等奖；③荣获2017年度四川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④荣获2016年度四川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⑤荣获2016年度四川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⑥荣获2014年度四川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①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4-2015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资格；②获得“全国行业质量示范企业”称号。

设计负责人获奖：①清远市北江东路（东环路至站前东路）道路工程项目被评为2016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政工程）二等奖；②广三高速城区段两旁美化亮化及一环西路建设工程BT项目荣获2016年度四川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③先锋路-桥北路交叉口交通兮流工程项目被评为2015年清远市优秀工程设计奖（市政工程）一等奖；④笔架广场及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荣获2013年度工程勘察设计“四优”三等奖；⑤高明区石岐路（原高丰路）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等三个市政道路项目初步勘察设计。

投诉受理单位：云浮市云城区建设局
电话：0766-8822075
招标人：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电话：0766-883602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66-8100810
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766-8466976
日期：2018年9月21日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政府网站找错
版权所有：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主办：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云浮市区城中路111号 邮政编码：527300
技术咨询：0766-8819237 意见反馈：0766-8862555 中心监督电话：0766-8819386
事业单位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编号:20180925S002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于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 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 ，现确定中标单位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施工控制价为人民币17000000.00元，施工中标价为人民币16634500.00元，下浮率为2.15000%，大写：壹仟陆佰陆拾叁万肆仟伍佰元，工期：7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中标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控制价为人民币630000.00元，设计中标价为人民币606060.00元，下浮率为3.80000%，大写：陆拾万陆仟零陆拾元，工期：2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

项目负责人：李兆鹏，证号：苏132131400779；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苏建安B（2012）1030243；项目技术负责人：王家斌，证号：C01089106900977；设计负责人：王学广，证号：粤高职证字第1000101013503号；安全员：潘永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苏建安C（2010）1030181；施工员：陈士骏，证号：32161041030044；质检员：王正伟，证号：32161081000075；材料员：柏乃玲，证号：32141111000384；机械员：柏乃安，证号：32141121000086；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订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交易见证机构：（盖章）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行业主管部门 □交易服务机构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单位各1份。

日期：2018 年 9 月 26 日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

发 包 人：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承 包 人：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3210840925147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

发 包 人：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承 包 人：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鉴于：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云浮市市城区范围内。

（3）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

（4）资金来源：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补助，其余资金由地方政府筹措解决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完成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2.2 承包范围：

（1）设计：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2）施工：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造价、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90天内完工，具体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计算。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17240560.00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肆万零伍佰陆拾元整），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建安费”或“施工费”）暂定为16,634,500.00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2.15%；

（2）总设计费暂定为606,060.00元，中标下浮率为3.80%；该设计费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

■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价格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担保

11.1 履约担保：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以下方式：①银行担保；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③现金担保。

11.2 预付款担保：____/____。

12、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开具合同价款中工程建安费部分发票并收取工程建安费部分款项，设计费由联合体相应成员方开具发票及收取费用。发票须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__9__月__28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云浮市云城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承、发包人各执四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4

发包人：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南山路 170 号

联系电话：0766-8836236

纳税人识别号：11445302594043605U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云浮市城区支行

银行账户：2020002309200043345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高邮市送桥镇郭集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0514-84242386

邮政编码：225600

开户银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集支行

银行账号：321084320120100003187 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都石灰街支行

银行账号：4402 2130 0900 6764 625

关于申请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报告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由我公司承建的 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原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王家斌 。现因工作调动，经研究决定现将项目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谢剑 同志，依据有关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特此报告，请予批准为感！

附：身份证、职称复印件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由发包人出具的交（竣）工验收证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

验收日期：2019年7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云浮市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云浮市市城区范围内
工程规模	改造长度约为33200m	工程造价（万元）	1724.056万元
结构类型	路灯照明工程	工程用途	路灯照明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5302201901090102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11日
监督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云区建质通19002号
建设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51007237-10/1
施工单位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D232014221
监理单位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E244055374-4/1
勘察单位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9079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3210840925147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麦兴华
副组长	谭永军、阮建军
组　员	李兆鹏、王正伟、王学广、邓志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通信管道工程	/	/
防洪工程	/	/
照明工程	麦兴华	谭永军、阮建军、李兆鹏、王正伟、王学广
绿化工程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院建军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总监	院建军
张峰	正扬传媒			张峰
李宗[illegible]	正扬研发			李宗[illegible]
邓[illegible]	正扬设计			邓[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等单位组成的验收组进行了验收，验收组形成了一致的验收意见：合格。

验收日期：2019年 7月23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李北明	项目负责人：